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 1.企业名称：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 2.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路8号
- 3.法人代表及电话：罗才仁-57673888
- 4.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陈柏融-13732674922
- 5.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0（含）-500吨/年
-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800平方米，储罐0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包材	HW49, 900-041-49	昆环建【2019】1144号	原料储存及其他 包装容器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含硫滤芯	HW49, 900-041-49	昆环建【2019】1144号	废气治理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含硫集尘粉	HW03, 900-002-03	昆环建【2019】1144号	废气治理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昆环建【2019】1144号	检验、实验过程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昆环建【2019】1144号	软水制备废弃物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昆环建【2019】1144号	各车间员工防护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昆环建【2019】1144号	公共工程及设备 维修、保养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昆环建【2019】1144号	车间和办公区照 明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昆环建【2019】1144号	公共工程及设备 维修、保养	远离火种、热源、防 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矿物油泥	HW08, 900-249-08	昆环建【2019】1144号	公共工程及设备 维修、保养	远离火种、热源、防 渗、防漏，通风储存
废矿物油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8-08	昆环建【2019】1144号	公共工程及设备 维修、保养	远离火种、热源、防 渗、防漏，通风储存
多效布袋 (含油)	HW49, 900-041-49	昆环建【2019】1144号	废气治理	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组长：曾耀德 副总  
副组长：王学武 副理  
成员：

生产本部	刘清忠 副总	工务部	陈瑞和 经理	加硫部	夏世华 经理
生产二厂	刘楷 厂长	成型车间	袁跃进 经理		冯仁强 总监
混练部	张明英 资深经理	材料开发部	邱章仁 经理	品质保证部	王鸿志 经理
	耿旅平 经理		黄焕智 副理		杨志刚 经理
押延部	张洪懿 资深经理	成型一部	刘小懂 经理		
全钢胎制造部	陈嘉纬 资深经理		张亦富 经理		

四、管理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管理部門，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本部、生产二厂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組必須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門管理工作中。
-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小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
- 七、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与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2.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3. 危废贮存场所符合“三防”要求：地面做硬化处理，场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按照不同危险废物特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间隔；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无破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确须超过一年，须向环保部门提交贮存期限延长申请。
  6.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相关情况。
  7.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准确，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如实报环保部门备案，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8.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地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9. 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活动并签订合同。
  10. 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规范运行转移联单，并保存齐全。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相关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九、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有投入、有设施、有专人、有标识、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指标，把控危险废物产生动态，做好长效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 十、制定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方案和记录；发生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十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管理部在装置开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十二、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 十三、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十四、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 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

1. 本标准适用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生产、存储、转移、处置等活动。
2. 公司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单位承担责任的原则。
3.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对危险废物的合理利用，实行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4.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工作的重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危险废物的管理单位，必须每月10日前向厂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
6.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7.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8.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9.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11. 委托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供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到厂主管部门备案。

## 危废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1. 环安课负责本公司内部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
2. 总务课负责培训学习的检查、监督与考核工作。
3.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与证书，方能上岗。
4. 危险废物岗位人员，应定期参加公司环安课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及格。
5. 对于工作需要调换岗位的人员，公司应提前进行培训，并通过专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危险废物操作岗位职责

1. 依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和法规，规范化管理公司的危险废物。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确保危废标示清晰、醒目。
3. 各车间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联系危废仓库管理人员，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接收。
4. 危险废物应分类堆放，堆放整齐。
5. 危废仓库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其他应急设施和装备。
6. 按照要求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危废仓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积极处理，并及时上报。
7. 应保证危废仓库场地的清洁卫生。